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姜雪飞、朱雪花、余忠、彭卫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钟明霞、周俊祥、黄治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仔细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明霞女士、周俊祥先生、黄治国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述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珠海崇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珠海崇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泽宏

钟明霞

周俊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